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0-016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20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上午10:00-12:00以电子邮件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力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将杜力先生等九名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并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杜力先生、张巍先生、赵岑女士、李英明先生、李娥女士、杨志平先生、徐强国先生、邵彬先生、傅继军先生等九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并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徐强国先生、邵彬先生、傅继军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将叶强先生等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并产生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叶强先生、王晓龙先生等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2)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并产生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监事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薪酬、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参照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标准,拟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为:20万元/年(税前),自任职之日起计算并按月发放;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任职(任董事、监事职务除外)的董事、监事,不享有前述津贴。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津贴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三、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1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杜力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能基业投资公司董事长、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北京凤凰财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长、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

张巍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北京凤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凤凰财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等职,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等职。

赵岑女士,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证券交易所高级经理、东莞市高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圳中南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与风控总监、深圳市鼎泰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等职。2014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子公司深圳国盛前海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李英明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正略钧策管理顾问公司高级顾问、投资经理、北京凤凰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子公司深圳前海弘大嘉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子公司深圳国盛前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海南阿凡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李娥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青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兼行政主管、国开金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兼行政总监、北京凤凰财富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子公司北京国盛互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等职。

杨志平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权益合伙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徐强国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天津商业大学教授,现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教授、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仙通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邵彬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现任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傅继军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现任中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并购公会常务理事、中国财政学会理事会理事、天津财经大学客座教授、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学院客座教授、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杜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巍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二人控制的企业深圳前海财智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5,086,277股,占总股本的3954%。除上述以外,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候选人均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0-017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0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01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选举非独立董事

①选举杜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②选举张巍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③选举赵岑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④选举李英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⑤选举李娥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⑥选举杨志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独立董事

⑦选举徐强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⑧选举邵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⑨选举傅继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①选举叶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②选举王晓龙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审议《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薪酬、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议案1.2,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分别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应选人数分别为6、3、2人。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0	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杜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巍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赵岑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英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娥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杨志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徐强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邵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傅继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叶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王晓龙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

(3)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于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7日至9日9:00—17:00。

3、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胜玲

电话/传真:0755-88259805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01层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70

2、投票简称:国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杜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巍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赵岑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英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娥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杨志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徐强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邵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傅继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叶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王晓龙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或填报选举票数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委托人账户名称: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股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授权有效期限: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董事候选人杜力先生、张巍先生、赵岑女士、李英明先生、李娥女士、杨志平先生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强国先生、邵彬先生、傅继军先生的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以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将上述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并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参照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制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学平、周春生、徐强国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傅继军,作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徐强国

2020年3月25日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前海财智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就提名傅继军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深圳前海财智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0年3月24日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前海财智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就提名徐强国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